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\_112166889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育嬰假超過1年以上應辦理歇業所需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112年10月27日諭字第11200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受僱之醫事人員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逾1年者，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辦理歇業，前經本部(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)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釋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考量育嬰留職停薪，屬法律明文規定得申請之社會福利措施，非屬實際離職，自應與員工離職而申請歇業不同，爰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歇業者，僅需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執業

衛生局 11212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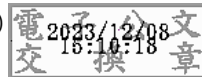


\*AJAA1123161862\*

執照及雇主同意留職停薪文件，無須檢附離職證明；各衛生局不得有要求出具雇主離職證明，始受理申請之情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